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文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正常业务需求，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智华先生为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回避表决该议案；杨峰先生为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八条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5,592,645,820.72 元，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为 3.57%，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